

中国公共政策研究丛书

ZHONGGUO
GONGGONG
ZHENGCEYANJIU
CONGSHU

反垄断的经济分析

刘 伟 著

FANLONGDUAN
DE
JINGJI FENXI

三A2 98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反垄断的经济分析

刘 伟 著

FANLONGDUAN

DE

JINGJI FENXI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垄断的经济分析/刘伟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12
(中国公共政策研究丛书)

ISBN 7-81098-272-9/F·238

I. 反… II. 刘… III. 垄断经济学-研究 IV. F0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675 号

☐ 责任编辑 王永长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FanLongDuan De JingJi FenXi

反 垄 断 的 经 济 分 析

刘 伟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装订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8 印张(插页:2) 200 千字

印数:0 001—2 500 定价:22.00 元

总 序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确立,市场在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得到增强。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在国民经济的运行过程中政府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在市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中,政府的干预不仅是无效的,甚至是有害的。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中政府的作用仍然是积极的,在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场合,政府的干预是完全必要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政府就不会有健全的市场。

公共政策是政府发挥其职能的手段,其核心是在市场行为与政府干预之间作出选择。政府运用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对社会施加广泛影响的行为都可以视为公共政策。财政政策是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多大程度上拥有和支配社会的资源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政府发布的各种法规和管制措施对参与市场活动和各类社会活动的行为主体有着广泛的影响,其本身也是一种公共政策。本丛书拟应用现代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理论对我国的一系列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公共政策,诸如税收政策、公债政策、教育政策、医疗卫生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农业政策、环保政策、公共管制

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宏观经济政策等进行分析、评价和建议。

即使在存在市场缺陷、政府的介入或干预有正当理由的场合,政府所采取的公共政策仍然需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干预的效果往往取决于干预的特定方式,它体现为公共政策和有关法规的具体内容。由于干预本身不可避免地包含着某些政府缺陷,因此干预的范围、程度以及方式都需要认真地斟酌。不然的话,政府干预所带来的弊病有可能会大于它所要治理的问题产生的弊病,造成事与愿违的结果。因此,分析不能仅仅停留在区分政府是否应该干预、在哪些领域进行干预这一一般层面上,而且还要进一步地分析体现在政策法规中的干预的具体内容和方式。这就需要对现行的法规和制度进行全面的描述和细致的剖析,通过经验实证方法来分析它们在我国的具体情况下对资源配置、收入分配以及宏观经济产生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对之作出评价。

公共政策的目的是维护和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尽管这是每一项公共政策的初衷,但并不必然能够如愿。其原因之一是在制定政策时缺乏必要的信息,对公众的愿望和要求了解不透,或者对政策可能引起的行为反应在估计上有偏差。这种失误在某种程度上是难以避免的。但如果失误出于这一原因,通常较为容易纠正。实践会提供信息,政策可以根据新的信息加以调整。公共政策偏离公众利益的另一个常见的原因是,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受到各种特殊利益集团或个人利益的影响。防止这种失误较为困难,最有效的方式是公众通过民主程序来制约和监督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政务必

须公开和透明,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各项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政策对各方面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然而,由于公共政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体系,其影响广泛而又难以观察和衡量,一般公众可能缺乏理解和认识政策含义的精力和能力。这正是公共政策研究者的用武之地,他们可以在公众和政府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公共政策研究具有双重意义:它是政府获得反馈信息的一个渠道,同时又为公众理解和认识政府的政策提供了一个窗口。

当然,公共政策研究者的观点并不一定能够代表公众,他们所提供的信息由于受到自身视角和认识能力的限制,也可能是片面的。但这并不否定公共政策分析的重要意义。在各种观点充分展示并为公众所了解的情况下,广大人民群众会形成自己的看法,并在制约和监督政府,使其规范化方面发挥积极的和决定性的作用。这是我们编撰本丛书的目的。

《中国公共政策研究丛书》编委会

2001年5月

前 言

在 2002 年年初全国人大九届五次会议上,反垄断立法成为大会的第一号提案,反垄断问题再次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传统经济理论提出了 4 种可供选择的对垄断进行控制的方法。第一种方法是由经济学家庇古和哈伯格提出的,对垄断的生产者进行征税和对消费者进行补贴相结合的办法来消除垄断者的超额利润。但征税的方法无助于垄断所造成的对产品组合效率的偏离,因此通过对垄断的生产者征收一笔总额税后,再对其边际产品进行补贴的方法,来鼓励垄断的生产者增加产量。尽管该方法在理论上行得通,然而在实践中将面临监督和管理上的困难,更重要的是,即使政府能够对税收和补贴进行准确的计算,也只能弥补静态效率的损失,而不可能消除垄断的生产者的动态效率损失。第二种方法是对垄断的直接管制,这种方法特别适用于自然垄断的场合。尽管从理论上可以保证,使得受管制的自然垄断者生产价格等于边际成本的有效产量,并强制垄断者制定等于边际成本的限定价格,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但在付诸实施时却面临两方面的困难。首先是管制者怎样才能确定需求和边际成本,其次边际成本定价将导致垄断者的经营亏损,管制者就必须提供一个补贴体系,从而无法激励自然垄断厂商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无法消除垄断所带来的动态效率损失。基于政府传统的直接管制政策效率不高的现状,当前自然垄断行业政府直接管制政策改革的趋向,一是通

过引入激励性管制来取代传统的对价格的直接管制。二是随着技术进步,在一些可以引入竞争的自然垄断行业放松管制,利用市场机制来制约垄断,用竞争政策来取代政府直接管制政策。第三种方法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常见的,就是政府通过制定反垄断法律来规制垄断。与政府直接管制相比,通过实施反垄断法控制企业的垄断行为,来执行反垄断政策,是一种间接规制,两者之间最重要的区别是,前者是一种事先干预行为,而后者是一种事后行为。反垄断法执行机构通常在事实发生以后评估企业的行为是否涉嫌垄断,而政府直接管制机构则需要在事先就确定好价格、投资和利润分享规则。由于采用反垄断法进行间接管制的反垄断政策克服了政府直接管制所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和寻租难题,既能改进产品组合效率,又能促进生产效率,从而成为市场经济国家控制垄断的主要方法和模式。第四种方法是公共生产或国有化。国有化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政府控制企业,使得国有垄断不会像私有垄断那样牟取暴利,但分散决策的公共生产同样必须辅之以政府直接管制或反垄断才能消除市场竞争失灵,更重要的是这种反垄断的方法进一步加重了政府的负担,可能引发政府的失败。

对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我国而言,在反垄断规制问题方面,应采取何种对策并如何实施?这也是本书所要回答的问题。本书认为反垄断规制问题不能一概而论,要明确垄断的成因和后果,将不同性质的垄断区分开来,采取不同的规制政策。行政性垄断是体制转轨的产物,仅仅依靠反垄断法的实施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需要通过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来彻底根除,但反垄断法的颁布和实施有助于巩固市场化改革已取得的成果,加快打破行政性垄断的进程,促成政府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行政性垄断问题,因此作者并不反对我国不少法学家提议将反行政性垄断条款写入正在

起草的我国反垄断法草案中,但乌克兰、俄罗斯等转轨国家反垄断法中反行政性垄断条款实施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单单依靠反垄断法的单兵突进,其执行效果是十分有限的。我国反垄断法的主要任务是规制经济性垄断,对市场机制已经发挥很大作用的竞争性行业中出现的以价格联盟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反竞争性行为进行规制,对正在实行政企分开、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的传统的自然垄断行业中,可能出现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进行规制。

尽管各国反垄断法及其具体执法体制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内容框架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由以下三方面构成,这些内容也被称为反垄断法的三大基石。一是对制定限制竞争性协议的行为进行规制;二是对占市场支配性地位的厂商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进行规制;三是对可能产生反竞争性效果的企业合并行为进行规制。本书行文的线索就是围绕着反垄断法律制度系统中的三大组成部分并结合在我国发生的一些具体案例而展开的。

全书共有七章。第一章“反垄断的理论基础和政策趋向”。在对西方经济理论有关垄断的概念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西方学者在反垄断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和演变过程。针对我国转型时期当前反垄断的特殊性,作者主张我国的反垄断政策应根据竞争性和垄断性行业的不同特点而区别对待,即对于我国竞争性行业,在消除政府不当干预的行政性垄断行为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反垄断法来规制以价格联盟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经济性垄断行为;对于电信、航空等垄断行业,一方面通过转变政府职能、放松管制和政企分开,来铲除产生行政性垄断的体制根源,另一方面,将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所有可以引入竞争的行业,对垄断性行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经济性垄断行为进行规制,并协调好政府直接管制与反垄断法间接规制的关系。

第二章“横向限制行为的反垄断规制”。首先在对合谋和卡特

尔的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对合谋的方法和卡特尔的有效性进行了细致分析。其次,通过引入支配性厂商模型,分析了价格卡特尔对市场价格影响的效应。最后,通过对发生于我国竞争性行业的彩电价格联盟和黄金价格联盟与传统自然垄断行业民航业的机票价格联盟的有效性和危害性的对比研究,揭示了经济转型时期我国反垄断法对竞争性产业和受管制行业出现的横向限制协议行为规制的原则和方法。

第三章“纵向限制行为的反垄断规制”。由两个案例分析组成,第一个案例针对上海移动指定专营制度是否涉嫌垄断这一现实问题,运用经济学和法学理论,结合美国司法部的纵向限制指南和相关判例,分析了指定专营存在的理论依据,并指出了一些学者在这一问题上的不正确观点。作者认为,我国反垄断法对指定专营这一类纵向限制行为的适法性宜采用合理性原则,对该行为的市场绩效进行经济学分析,要协调好电信行业的非对称管制与反垄断法的关系。第二个案例从目前在上海烟草行业零售环节普遍存在的零售价格维持现象出发,探讨了零售价格维持可能产生的竞争性和反竞争性效应,揭示了上海烟草行业零售价格维持对社会福利的影响,指出即将出台的反垄断法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如何对受管制行业存在的垄断延伸行为进行规制。作者主张,采用结构主义和行为主义相结合,政府直接管制与反垄断法间接规制互动的规制政策是可行并且有效的。

第四章“掠夺性定价的反垄断规制”。在对我国低价倾销规制政策与反垄断法对掠夺性定价行为规制政策比较的基础上,通过模型进一步论证了对掠夺性定价行为认定采用阿里达—特纳的AVC规则要优于当前我国对低价倾销行为认定所采用的ATC规则,并对上海牛奶价格大战和麦德龙是否涉嫌低价倾销两案例进行了分析,指出了当前政府规制部门和理论界对掠夺性定价行

为反垄断规制认识上的误区和做法上的不足之处。

第五章“瓶颈垄断问题研究”。在对瓶颈垄断及其相关概念解释的基础上,分析了瓶颈垄断原则适用的经济学理论依据,介绍了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瓶颈垄断规制原则的演变和发展,作者认为在传统的自然垄断行业放松管制、引入竞争的大趋势下,引入瓶颈垄断原则是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正确选择,并就如何处理受管制行业的政府直接管制和反垄断法间接规制的关系进行了探讨。

第六章“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研究”。首先对企业合并的主要三种形式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的动机和效应进行了全面阐述,并针对企业合并控制的方法与步骤这一难点问题,对企业合并控制的五步骤法,即界定相关市场与认定介入相关市场的企业的市场份额及市场集中度、认定合并产生的潜在的反竞争性后果、市场进入难易程度的分析、企业合并可能产生的效率的认定以及破产企业和部门的认定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在实证部分,重点考察了当前民航业重组中存在的反竞争行为,并就我国对企业合并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的定位和政策趋向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

第七章“买方垄断问题研究”。从买方势力衡量这一难点问题出发,指出支配性买者的买方势力指数的大小将取决于供给曲线的供给弹性、竞争性边缘厂商的需求弹性以及支配性厂商的市场份额。从反垄断的角度看,我们不能仅仅从支配性买者的市场份额出发,就认定其行为可能对市场绩效产生不利的影响。抗衡力量是加尔布雷斯反垄断政策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卖方垄断的前提下,要理解抗衡力量作为竞争机制替代的可能性,就必须仔细地双边垄断现象进行考察。本章的实证部分从连锁商业收取入场费这一现实问题出发,对我国反垄断法,在买方市场条件下,如何规制可能出现的买方垄断行为进行了深入和全面的分析。

本书的创新之处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较好地将西方反垄断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通过对我国转轨时期出现的垄断现象的案例分析,揭示了当前我国反垄断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理论上的误区和实践中的不足,对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制定和实施极具参考价值。其次对我国受管制行业放松管制、引入竞争阶段政府直接管制与反垄断法间接规制的协调问题进行了深层次的分析,提出了反垄断法除对于真正的自然垄断行业采取个案豁免外,应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政策主张。再次对买方垄断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首次对连锁超市作为大的买主对上游供货商收取各种附加费用的现象从反垄断法的角度,提出了我国反垄断立法如果对超额定价行为进行规制的话,就会使得反垄断法规制变相为价格直接管制,与保护竞争过程而非竞争者的反垄断立法原则相违背的观点。

目 录

总序/1

前言/1

第一章 反垄断的理论基础和政策趋向/1

第一节 垄断的概念及其理论发展/1

第二节 西方学者在反垄断问题上的主要观点/7

第三节 我国反垄断问题的特殊性和政策趋向/17

第二章 横向限制行为的反垄断规制/24

第一节 合谋的方法和卡特尔的有效性/25

第二节 价格卡特尔对市场价格影响的效应分析/35

第三节 我国价格联盟的实证分析/39

第四节 价格联盟的反垄断法规制:对黄金价格联盟被处罚事件的考察/45

第三章 纵向限制行为的反垄断规制/56

第一节 指定专营是否涉嫌垄断——电信行业的一个案例研究/56

第二节 零售价格维持的法经济学分析——上海烟草行业的一

◇ 2 ◇—— 反垄断的经济分析

个案例研究/70

第四章 掠夺性定价的反垄断规制/88

第一节 导言/88

第二节 文献综述/92

第三节 模型分析/97

第四节 案例分析/101

第五节 掠夺性定价的反垄断法规范/110

第五章 瓶颈垄断问题研究/116

第一节 瓶颈垄断的相关定义和相关解释/117

第二节 瓶颈垄断的经济学分析/120

第三节 瓶颈垄断原则的形成和发展/124

第四节 瓶颈垄断原则对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启示/129

第六章 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研究/133

第一节 企业合并的动机与效应分析/133

第二节 企业合并控制的分析方法和步骤/151

第三节 我国民航重组中的反垄断问题/179

第七章 买方垄断问题研究/194

第一节 关于买方势力的衡量/195

第二节 抗衡力量与双边垄断/200

第三节 连锁商业对上游供应商收取附加费用的法经济学分析/209

主要参考文献/222

后记/234

第一章

反垄断的理论基础和政策趋向

第一节 垄断的概念及其理论发展

亚当·斯密作为建立传统的伟大人物,在垄断领域也没有给我们留下空白,据德姆塞茨的统计,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引用垄断一词的次数为 903 次。其中经常为后人所引用的最著名的一段论述是“进行同一种贸易活动的人们甚至为了娱乐或消遣也很少聚集在一起,但他们聚会的结果,往往不是阴谋对付公众便是筹划抬高价格”。斯密创造或者说提出了三个权威性的传统,并且为英国经济学界切实遵守了近一个世纪。第一传统是对正规的垄断理论置之不理,直到 1850 年狄奥尼修斯·拉德纳在研究铁路运费时才第一次对这一传统提出挑战;第二个传统是,将他那个时代严重的垄断现象看作是国家赋予的专营特权;第三个传统是对垄断以及少数竞争者之间的勾结无需采取什么行动。“想通过能实施的或不违反自由和正义的法律”来实际上阻止阴谋集会,那是办不到的。

欧文·费雪(Irving Fisher, 1923)将垄断简单定义为“竞争的缺乏”。按照这种观点,对于垄断的各种看法或批评总是与各个学者对于竞争的具体认识相联系的。熊彼特在其名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主义》中指出,如果按照垄断者就是独家卖主的字面

解释,任何人都是垄断者。可是,当我们在谈到垄断者的时候,我们所指的并不是这些人。我们所指的是垄断者只是面对着一定的需求的独家卖主,而需求高低既绝对不受垄断者自己行动的影响,也不受其他企业对垄断者们的行动的反行动的影响。因此,按此对垄断者的严格的定义,熊彼特认为,纯粹的长期垄断的事例必定极为罕见。除非垄断是由政府当局做后台老板的国库垄断。公用事业的独家卖主,也得首先创造出他们服务的需求来,做到这一点后,他们还得抵抗竞争来保卫他们的市场。在公用事业以外,一个独家卖主的地位只能在他行动得不像一个垄断者时,才能够争取到,并在几十年内保持它。熊彼特因此强调,在短期内,真正的垄断地位或近似垄断更为频见。米尔顿·弗里德曼认为:当一个特殊的个人或企业对一个特殊的物品或劳务具有足够的控制力在很大程度上来决定其他个人获得物品或劳务的条件时,垄断就存在。在某些方面,垄断比较接近于一般的竞争概念,因为它的确涉及个人的争胜。对于自由社会,垄断引起两类问题,第一,减少个人的可供选择的办法,垄断的存在意味着对自愿的交换进行限制。第二,垄断的存在引起逐渐被称为垄断者的“社会责任”的问题。弗里德曼将垄断的来源^①归结为三类:技术方面的原因、政府的直接和间接的支援和私人之间的相互勾结。

对于垄断概念的理解,在现代经济学上比较通行的是将其与市场势力、经济势力或垄断力、垄断力量联系起来。美国经济学家、哈佛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谢泼德(William G. Shepherd)将市场势力解释为市场的一个或一群参与者(自然人、公司、全体合伙人或其他)影响市场上产品的价格、数量和性质的能力^②。联邦德

① 参见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② 参见威廉·格·谢泼德《市场势力与经济福利导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6页。